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26〕43号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学生校园文化活动奖励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五育并举，践行“健康第一”教育理念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类校园文化活动，提升综合素质，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营造积极向上、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氛围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旨在通过规范化的奖励机制，对各类学生活动中表现突出、取得优异成绩或做出积极贡献，有必要给予表彰和物

质奖励的学生。

第三条 奖励原则

学生奖励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，坚持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。

第二章 奖励范围

第四条 奖励范围

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活动奖励，主要涵盖学生在课堂学习之外参与的各类思想政治、文化艺术、体育竞技、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等活动。包括但不限于：主题教育、微课大赛、文体比赛、知识竞赛、演讲朗诵、征文评比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学风建设、宿舍文化、劳动技能展示等活动。

第三章 奖励认定与标准

第五条 奖励认定

奖励的认定以活动主办方出具的正式获奖证书、表彰文件或官方公示名单为依据。

第六条 奖励标准与比例

奖励金额设定上限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名额限制：各类奖项的获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赛总人数的20%。其中，一等奖不超过5%，二等奖不超过5%，三等奖不超过10%。

奖金/奖品金额限制：

一等奖：金额不超过 150 元/人；

二等奖：金额不超过 100 元/人；

三等奖：金额不超过 50 元/人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七条 对于在参与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不端行为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获奖资格，收回已发证书及奖金（奖品），并依据校纪校规严肃处理。

第八条 各学院可依据本办法，结合本学院学科特色和学生特点，制定具体的院级活动奖励实施办法，但不得高于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标准。



抄送：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6年4月15日印发
